联合国 A/65/L.76

大 会

Distr.: Limited
8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1]

又回顾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二天举行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主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承认、正义与发展”，

1. 决定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举行，包括上午 9 时至 11 时的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两场连续的圆桌会议；以及下午 6 时至 7 时的闭幕式全体会议，大会还决定当日上午的一般性辩论将于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进行，但这种安排不构成先例；

[1]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请回收

2. *又决定*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南非的国家元首、各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

3. *进一步决定*对圆桌会议作出如下安排：

(a) 圆桌会议将讨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承认、正义与发展” 的总主题；

(b) 每场圆桌会由两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提出邀请；

(c) 为了促进开展务实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每场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将包括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专家[2] 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选出的代表；

(d) 经核证的代表、观察员以及选定的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可分会场观看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

(e) 圆桌会议议事过程将通过网络转播。

4.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以及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活动和高级别会议；

5. *请*大会主席拟定一份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名单，包括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形式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按照无异议程序将名单提交给会员国审议，以便参加高级别会议；

6. *再次呼吁*各国尽可能以最高政治级别派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包括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

7. *决定*闭幕式全体会议包括由圆桌会议共同主席对圆桌会议的讨论作出总结，并通过一份简明扼要的、旨在动员政治意愿的政治宣言。

---

[2] 见 A/C.5/65/12，第四节，第 8(b)段。